

## 关于 2021 年符合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的 学生转专业预录取名单公示的通知

### 各学院: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浙江省生源填报我校的进档考生，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据此，教务处开展了相应的转专业工作，现将转专业投档结果予以公示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本学期共有 5 人申请转专业，经相关学院资格审查和讨论，决定预录取蔡丰锦等 5 人转入新专业学习，名单见下表。

序号	学号	姓名	学院	专业	行政班	拟录取学院	拟录取专业（类）
1	21182305	蔡丰锦	卓越学院	经管类实验班	21184213	计算机学院（软件学院）	计算机类
2	21063202	李乐天	自动化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	智能科学与技术	21063112	计算机学院（软件学院）	计算机类
3	21331209	陈露平	人文艺术与数字媒体学院	数字媒体技术	21330112	计算机学院（软件学院）	计算机类
4	21147215	王轩	会计学院	审计学	21144711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（浙江保密学院）	信息安全
5	20141433	沈鑫	会计学院	会计学	20140614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（浙江保密学院）	信息安全

公示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教务处反映：行政楼 102 室，86878572，彭老师。

此次公示的名单为预录取名单，如学生在下学期初正式名单公布前有不及格课程或违纪情况，此次转专业资格将被取消。

已被预录取的学生，可同时在教务处转专业网站申请转专业。若在本公示期无异议，且学生在本学期无不及格课程及违纪情况的，教务处将不对其线上转专业志愿进行投档。

